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
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、HO DANNY WING FI（何荣辉）先生等三人已离职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,1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,545,698 股变更为 488,435,598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,545,69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,435,598 元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人可采取现场、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（1）申报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 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(2) 申报时间：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。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。

(3) 联系人：邓娜

(4) 联系电话：028-86252847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